

新增长江水系省际客船和危险品船 投入运营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新增长江水系省际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十条 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 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 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

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35 项，项目名称为“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水路运输企业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许可。

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

四、受理机构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五、决定机构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长航局”）

六、数量限制

总体无数量限制。

目前实行宏观调控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长江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77 号）《长航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长江水系省际内河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通知》（长航运[2017]296 号）《长航局关于加强长江干线省际普通客船运输管理的函》（长航函运[2019]59 号），有序新增长江水系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具有长江水系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资格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投入运营的船舶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2、符合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

3、新增客船的，申请人已同港口经营人达成船舶停靠和旅客服务意向协议，并落实了船舶停靠、旅客上下船舶所必备的安全设施；

4、已取得企业 DOC 证书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八、禁止性要求

详见“七、申请条件”。

九、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2、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当清晰；

3、申请资料按本指南中申请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二)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说明	备注
1	《长江水系新增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	1	包括申请船舶基本情况（类型、数量、载重吨/客位/立方米）、新增方式等（加盖公司公章），见附件1。	
2	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	1	包括公司经营状况、货（客）运量的需求、拟新增船舶的主要技术参数或拟投入运营船舶的有效船舶资料、资金来源说明、经济效益分析等；新增客船航线、停靠站点等评估分析情况说明（加盖公司公章）。	
3	安全管理制度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纸质	1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臵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不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适用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	考评机构核发	复印件	纸质	1	加盖公司公章。	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适用
5	《符合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纸质	1	提供《符合证明》；如将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给船舶管理企业的，应当提供与其签订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企业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符合证明》。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适用
6	有关航线和靠泊点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纸质	1	包括与经营航线停靠站点的港口经营人达成的靠泊港航协议，或者已经对客船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安全设施作出安排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	新增客船运力的适用
7	符合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纸质	1	根据市场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十、申请接收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接收申请。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人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转报长航局。对符合条件的，长航局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十二、办理方式

详见“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十三、办结时限

长航局收到真实、完备、齐全的转报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准予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相关权利。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将许可文件邮寄至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由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送达申请人。并在长航

局政府网站上公布。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长航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的，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申请人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受理窗口及长航局运输处。

(二) 电话咨询：

长航局运输处 027- 82763491 82766075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由监督机构、法制机构受理。

(一) 电话投诉：027-82767332 82767310

(二) 电子邮件投诉：chjjc@cjhymail.mot.gov.cn

(三) 信函及其他投诉方式：武汉市沿江大道 134 号
长航局 邮编：430014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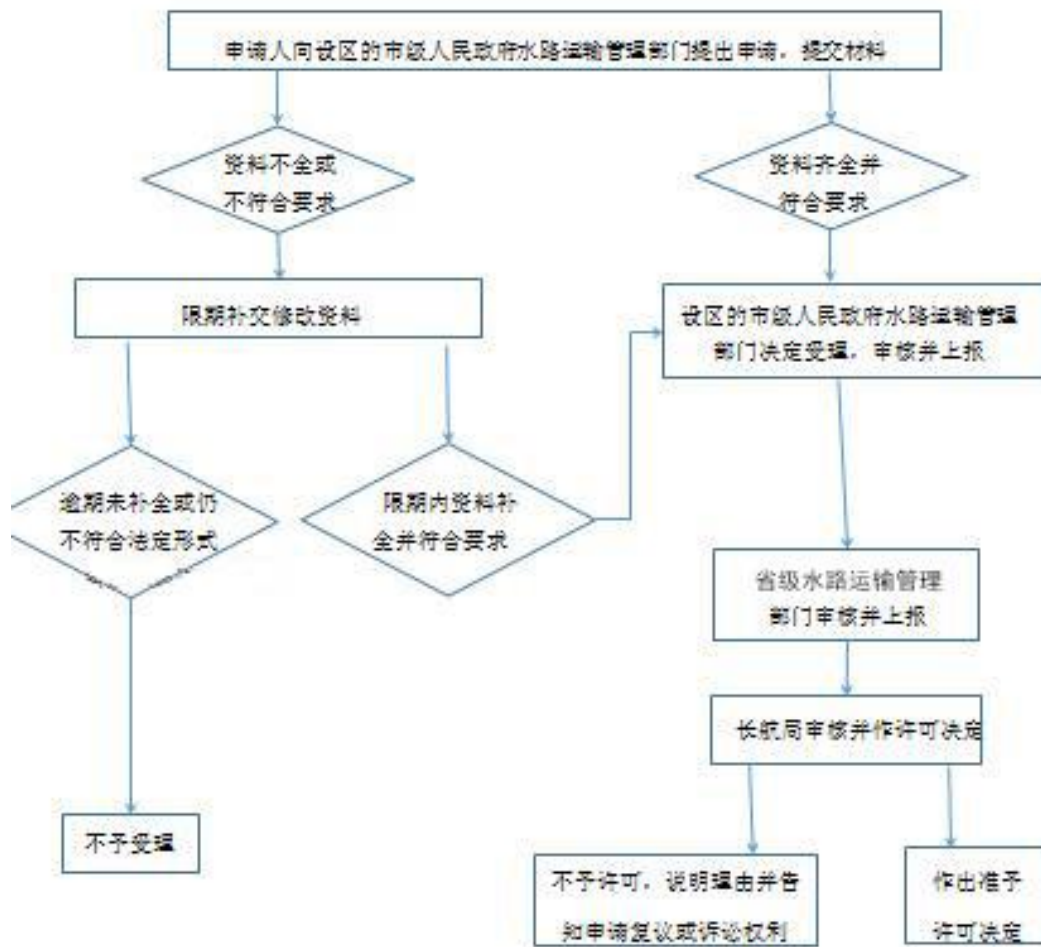
(一) 办公地址：武汉市沿江大道 134 号长航大楼 长航局运输服务处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录 1:



附录 2:

新增长江水系省际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申请书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许可证编码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新增运力基本情况	船舶类型	艘	总吨	载重吨	客位	车位	立方米	新增方式
	普通客船							
	客滚船							
	载货汽车滚装							
	成品油船							
	原油船							
	化学品船							
	油船/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其他类型							
<p>申请事由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1. 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机打印, 填写需真实、清晰、完整。

2. “经济类型”系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类型。

3. “经营范围”系指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经营范围。
4. “申请事由说明”，新增客船应有明确的经营航线（包括始发港、中途港、目的港码头名称）等；新增通过船闸的危险品船运力应有相应明确的标准船型型号等。